

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62,173,4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1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2,730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2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9,443,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12,953,9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10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9,443,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06%。

##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（监事何贵锁因工作原因请假）和高级管理人员列

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441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801%；反对 5,154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902%；弃权 57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21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484%；反对 5,154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896%；弃权 57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44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85%；反对 5,155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915%；弃权 5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20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407%；反对 5,155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958%；弃权 5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35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44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90%；反对 5,155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926%；弃权 5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20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430%；反对 5,155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012%；弃权 5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58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43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82%；反对 5,155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926%；弃权 5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20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392%；反对 5,155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012%；弃权 5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96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417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425%；反对 5,035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990%；弃权 7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9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678%；反对 5,035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38.8717%；弃权 7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05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 **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44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90%；反对 4,45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93%；弃权 1,2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20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430%；反对 4,457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098%；弃权 1,2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72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培俊律师、杨小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